



正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正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08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定县圣禾木材加工厂，地址：正定县东汉村，经营者：韩华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3MA0986C601。

现查明2024年12月10日，我大队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刘磊、谷振宇对正定县圣禾木材加工厂（使用面积：400平方米，层数：地上一层，使用性质：厂房）进行检查时发现，厂房西侧2处电闸安装在木板上，不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第4.0.17之规定，责令该单位于2024年12月15日前改正。2024年12月16日，对正定县圣禾木材加工厂进行复查，发现该单位厂房西侧2处电闸安装在木板上逾期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4〕第1628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正消限字〔2024〕第0450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2024〕第1655号），韩华强的询问笔录以及违法行为照片、复查时违法行为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裁量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正定县圣禾木材加工厂 责令停止使用厂房西侧2处电闸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河北银行正定支行或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正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正定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